高雄市第5屆林園區中汕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林園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5屆林園區中汕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李 敏 魁 	1.汕尾國小 2.林園國中 3.左營中學	1.大正光國際貿易公司董事 2.北極關聖帝殿顧問

基本資料	政　見
出生年月日：53年8月2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1、用心服務.提昇里民尊嚴 2、地方空污.用心把關處理 3、用心打拼.合法爭取里民福利 4、年長者及弱勢族群.尋求資源.協助解決困難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2 李 進 宗 	國立旗山農工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1.高縣第18屆中汕村長 2.高市第一、二屆中汕里長 3.汕尾國小家長會長 4.中美和工會理事長 5.反公害護家園協會理事長 6.清水岩路跑協會理事長 7.榮獲108年教育芬芳錄獎

基本資料	政　見
出生年月日：52年05月0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1.反對新四輕擴建，悍衛汕尾居民生存權，2.拓寬北汕二路，打通14-5/7道路解決淹水問題，讓居民出入更快速及安全，3.鼓勵在地就學補助汕尾國小入學新生註冊費，並以每胎兩仟元為生育補助（以上限戶籍在中汕里）4.推動「樂齡」活動，年滿65歲長輩每年生日蛋糕及兩佰元春節紅包.5.推動獎勵金制度，鼓勵升學，提高里內教育水準.6.爭取經費清淤，活化汕尾漁港轉型，活絡社區發展7.結合慈善公益團體設立「實物銀行」，扶助及減輕里內弱勢家庭經濟與生活壓力。8.每季清毒一次，維護環境及里民健康.9.推動「美」的藝術，爭取經費，彩繪里內公共設施10.每年親手寫春聯，送給里民好過年。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3 高 珍 珠 	國小畢業	林園漁民聯合發展協會理事長

基本資料	政　見
出生年月日：55年5月30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一、關懷弱勢家庭、獨居老人、並給適時幫助。 二、接納、傾聽、反映里民心聲，做好與政府溝通橋樑。 三、促進里民及社區互動聯誼，並成立巡守隊。 四、定期清理水溝系統，維護區里環境衛生。 五、不定期舉辦各種活動，中秋晚會，凝聚里民情感。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名稱
2088	汕尾國小2年忠班	中汕里北汕路58巷2號	中汕里10-19、21鄰
2089	汕尾國小會議室	中汕里北汕路58巷2號	中汕里1-9、20鄰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里長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 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